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仙林污水收集系统（栖霞山西片区）
管网建设工程大件路道路恢复服务
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

供应商：南京锦辉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锦辉园林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 住所地：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 11 号 1 栋 5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仙林污水收集系统（栖霞山西片区）管网建设工程大件路道路恢复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服务内容：

一、大件路道路恢复养护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大件路的主管道及支管道顶面做恢复和养护，恢复面积以设计图纸为依据，最终结算面积以监理、代建和采购人确认为准。

2. 服务范围：大件路的路面恢复及养护

3. 相关要求：

（1）投标人报价为全费用单价，最终结算总价按照经监理、代建和采购人审定的道路恢复面积×投标单价计算。

（2）最终结算总价包含的服务内容为：污水管道开挖断面的道路恢复。

（3）污水管道开挖断面的道路恢复按照 20cm 碎石+36cm 厚 C25 混凝土+6cm 厚 AC-16+4cm 厚 AC-13，具体做法以设计图纸为准。

二、应急保障、零星工程服务项目要求

（一）应急保障、零星工程服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1、乙方对服务的报价应包含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将视乙方报价

为最终报价。

2、拟招标工程和购置设施的位置、样式、施工时间由中心确定，设施大小和材质在备注中没有的由甲方指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指派，乙方不服从管理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3、乙方中标后，拟招标工程和购置设施数量不足的，甲方以工程签证单的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给付新增设施费用。

4、拟招标的临时养护设施实际位置由甲方指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指派，乙方不服从管理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5、设施指定和确认后，乙方即进入养护周期。

6、所有的招标内容均为暂估量，工程结算以工程签证单为准，养护量以实际发生额和时间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安排设施量支付合同金额。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393701.8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叁仟柒佰零壹元捌角）。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服务期和验收

1、服务期：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期二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有)（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如有)，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监理、代建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的 97%；

(3) 服务期限满后 10 日内付清余款。

第九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业务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3)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按规定扣罚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指导、审查乙方编制的养护和工程作业计划，并督促其如期实施。

(5) 负责检查、考核、监督乙方作业情况，并对作业质量进行评定。

(6) 对工作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给予作业单位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经费。

(2) 乙方有权对工程和管理工作的提出合理性建议。

(3) 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状况，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发现问题，对出现的异常现象，应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编制并上报管理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审核后的计划执行；完善社会服务承诺制度，根据相关要求按时按量精心组织开展养护和保障工作，接受甲方及市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及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4) 资料台帐：设施量图表完备齐全，动态设施量变化统计准确；有按目标制定工作计划，每月工作情况统计准确，有自查记录；巡查记录详细完善，管理制度规范齐全，内部考核记录完备；市民投诉有记录、有处理意见、有办



理结果。

(5) 负责提供作业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

(6) 严格落实行业操作规范,加强文明作业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及责任体系,承担因违反操作规范或管理不善造成事故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视为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025588889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320006686018010011730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